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 郑久兴 (010-50903877)

发文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094363.6**

发文序号: **2017102602494320**

案件编号: 4W105521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按摩床及用其实现控制按摩力度和测量身高的方法

专利权人: 宁波慕瑞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369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佟仲明 主审员: 王蕊娜 参审员: 刘文治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3695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05521 号
决定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按摩床及用其实现控制按摩力度和测量身高的方法
国际分类号	A61H1/00、A61H15/02、A61B5/107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专利权人	宁波慕瑞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410094363.6
申请日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5 月 1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02 月 14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一份现有技术证据相比，虽然存在多个区别技术特征，但是这些区别技术特征或者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或者在其他现有技术证据中公开且在其中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作用相同，则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这些现有技术证据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号为 201410094363.6、发明名称为“一种按摩床及用其实现控制按摩力度和测量身高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专利权人为宁波慕瑞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按摩床，包括床架(1)、控制器(2)和按摩机构(3)，其特征是：所述按摩机构(3)安装于所述床架(1)上，所述控制器(2)与所述按摩机构(3)信号相连接，所述床架(1)包括床体托架(11)和拉伸架(13)，所述床体托架(11)上设有甲导轨(16)，所述拉伸架(13)与所述床体托架(11)通过所述甲导轨(16)上的滑轮滑动连接，所述按摩机构(3)包括底板(31)，所述底板(31)上设置有乙导轨(32)、轴承座(33)、丝杆电机部(34)和按摩部(35)，所述按摩部(35)安装于所述丝杆电机部(34)上，所述按摩部(35)安装于所述乙导轨(32)上，所述按摩部(35)包括下滚轮架(351)，上滚轮架(352)，按摩头(353)，驱动电机(355)和传动臂组(356)，所述按摩头(353)包括按摩轮(3531)、轮架(3532)和轮架底座(3533)，所述轮架底座(3533)装于所述上滚轮架(352)上，所述轮架(3532)安装于所述轮架底座(3533)上，所述按摩轮(3531)安装于所述轮架(3532)上，所述上滚轮架(352)设置于所述下滚轮架(351)的上方，所述驱动电机(355)安装于所述下滚轮架(351)的下部，所述传动臂组(356)安装于所述上滚轮架(352)的下部，所述驱动电机(355)设置有甲传动部，所述传动臂组(356)设置有乙传动部，所述甲传动部和所述乙传动部和相配合传递所述驱动电机(355)的动力，所述床架(1)还包括升降推杆(17)和主床架(12)，所述床体托架(11)的一端和所述主床架(12)的一端通过转动轴(19)铰接，所述床体托架(11)的另一端通过所述升降推杆(17)与所述主床架(12)的另一端连接，所述拉伸架(13)上包括转动架(15)和靠脚板(14)，所述转动板(15)与所述靠脚板(14)通过铰链(18)活动链接，所述甲导轨(16)靠近拉伸架(13)的一端向下折弯形成台阶，所述升降推杆(17)能够顶起所述床体托架(11)，使所述床体托架(11)与底面呈显一个锐角。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轴承座(33)和所述丝杆电机部(34)相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甲传动部为齿轮(3551)，所述乙传动部为齿条(3561)，所述驱动电机(355)的动力通过所述齿轮(3551)和所述齿条(3561)互相啮合传动给所述传动臂组(356)。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轮架(3532)可在所述轮架底座(3533)上摆动，所述按摩轮(3531)可以绕中心轴在所述轮架(3532)上转动。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按摩部(35)还包括发热部(354)，所述上滚轮架(352)上设置有所述发热部(354)，所述按摩部(353)设置有轨道滚轮(359)，所述乙导轨(32)设置有滑槽(321)，所述轨道滚轮(359)安装于所述滑槽(321)中，所述按摩部(35)设置有丝杆螺母部(358)，所述丝杆电机部(34)上设置有丝杆(341)，所述按摩部(35)在所述丝杆螺母部(358)与所述丝杆(341)配合传动下可以进行直线往复运动。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控制器(2)包括屏幕(21)和电表，所述电表可测量所述驱动电机(355)的电流和测量相邻间隔的峰值电流的时间间隔，所述控制器(2)能够控制所述按摩床的开启关闭、所述驱动电机(355)的电流大小和所述丝杆电机部(34)的丝杆电机转速。”

请求人张培培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6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 1-6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据此，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CN102743249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证据 2：CN2751776Y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其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1 月 18 日；

证据 3：CN102462617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据 4：CN201727673U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2 月 2 日；

证据 5：CN101019797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其公开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证据 6：CN102652010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

证据 7：CN102727209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证据 8：CN202933186U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结合上述证据，请求人认为：

1、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特征“所述床体托架(11)的另一端通过所述升降推杆(17)与所述主床架(12)的另一端连接”，但根据本专利说明书附图 3-5 可知，升降推杆并没有设置在床体托架和主床架的端点处。另外，权利要求 1 限定了“所述拉伸架(13)与所述床体托架(11)通过所述甲导轨(16)上的滑轮滑动连接”，而根据说明书附图 3-5 可知，滑轮是附着在拉伸架上的，并不是附着在甲导轨上。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仅限定了按摩床包括控制器，但没有限定控制器的具体结构，如果仅采用常规的控制器的结构，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无法实现本专利所声称的技术效果。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不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况得到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2-6 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基于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无效请求前两项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1-6 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3、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0005]段，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控制按摩力度并测量出使用者的具体身高数值。关于控制器的具体结构特征是解决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该特征并没有限定在权利要求 1 中，导致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3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3、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5、证据 3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5、证据 3、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8 或证据 8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或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公开，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3 和证据 8 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6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7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权利要求书的全文修改替换页。其中，将权利要求 6 并入权利要求 1 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5 如下：

“1. 一种按摩床，包括床架(1)、控制器(2)和按摩机构(3)，其特征是：所述按摩机构(3)安装于所述床架(1)上，所述控制器(2)与所述按摩机构(3)信号相连接，所述床架(1)包括床体托架(11)和拉伸架(13)，所述床体托架(11)上设有甲导轨(16)，所述拉伸架(13)与所述床体托架(11)通过所述甲导轨(16)上的滑轮滑动连接，所述按摩机构(3)包括底板(31)，所述底板(31)上设置有乙导轨(32)、轴承座(33)、丝杆电机部(34)和按摩部(35)，所述按摩部(35)安装于所述丝杆电机部(34)上，所述按摩部(35)安装于所述乙导轨(32)上，所述按摩部(35)包括下滚轮架(351)，上滚轮架(352)，按摩头(353)，驱动电机(355)和传动臂组(356)，所述按摩头(353)包括按摩轮(3531)、轮架(3532)和轮架底座(3533)，所述轮架底座(3533)装于所述上滚轮架(352)上，所述轮架(3532)安装于所述轮架底座(3533)上，所述按摩轮(3531)安装于所述轮架(3532)上，所述上滚轮架(352)设置于所述下滚轮架(351)的上方，所述驱动电机(355)安装于所述下滚轮架(351)的下部，所述传动臂组(356)安装于所述上滚轮架(352)的下部，所述驱动电机(355)设置有甲传动部，所述传动臂组(356)设置有乙传动部，所述甲传动部和所述乙传动部和相配合传递所述驱动电机(355)的动力，所述床架(1)还包括升降推杆(17)和主床架(12)，所述床体托架(11)的一端和所述主床架(12)的一端通过转动轴(19)铰接，所述床体托架(11)的另一端通过所述升降推杆(17)与所述主床架(12)的另一端连接，所述拉伸架(13)上包括转动架(15)和靠脚板(14)，所述转动板(15)与所述靠脚板(14)通过铰链(18)活动链接，所述甲导轨(16)靠近拉伸架(13)的一端向下折弯形成台阶，所述升降推杆(17)能够顶起所述床体托架(11)，使所述床体托架(11)与底面呈显一个锐角，所述控制器(2)包括屏幕(21)和电表，所述电表可测量所述驱动电机(355)的电流和测量相邻间隔的峰值电流的时间间隔，所述控制器(2)能够控制所述按摩床的开启关闭、所述驱动电机(355)的电流大小和所述丝杆电机部(34)的丝杆电机转速。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轴承座(33)和所述丝杆电机部(34)相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甲传动部为齿轮(3551)，所述乙传动部为齿条(3561)，所述驱动电机(355)的动力通过所述齿轮(3551)和所述齿条(3561)互相啮合传动给所述传动臂组(356)。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轮架(3532)可在所述轮架底座(3533)上摆动，所述按摩轮(3531)可以绕中心轴在所述轮架(3532)上转动。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一种按摩床，其特征是：所述按摩部(35)还包括发热部(354)，所述上滚轮架(352)上设置有所述发热部(354)，所述按摩部(353)设置有轨道滚轮(359)，所述乙导轨(32)设置有滑槽(321)，所述轨道滚轮(359)安装于所述滑槽(321)中，所述按摩部(35)设置有丝杆螺母部(358)，所述丝杆电机部(34)上设置有丝杆(341)，所述按摩部(35)在所述丝杆螺母部(358)与所述丝杆(341)配合传动下可以进行直线往复运动。”

专利权人具体阐述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5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可以直接得到的技术方案，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5 对应的说明书相关部分公开充分，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详细阐述了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5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理由。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转送给请求人。同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举行口头审理。

请求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其中进一步阐述了其认为本权利要求 1-5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 1-5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理由；关于创造性，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6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7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6、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7、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3、证据 6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3、证据 7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3、证据 6、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3、证据 7、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5、证据 3、证据 6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5、证据 3、证据 7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5、证据 3、证据 6、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5、证据 3、证据 7、证据 8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8 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公开，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公开，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

征被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3 和证据 8 的结合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5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确认记录了如下事项：

1、请求人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无异议。合议组当庭明确本次口头审理针对的权利要求即为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5；

2、专利权人表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3、请求人表示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明确专利法 26 条第 4 款涉及的是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并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并明确其创造性的证据组合方式与意见陈述书中相同；

4、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以及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双方当事人均充分发表了意见。

关于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在于：

1、甲导轨的位置究竟在主床架还是在床体托架上：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中的甲导轨实质上是设置在主床架上的，如果认为在主床架上则请求人认为被证据 1 公开了，如果在床体托架上，则证据 1 第 32 段也记载了可以设置在什么位置。

专利权人则认为：关于甲导轨位置的问题，图 2 未明确示出，图 5 中 11 所指部分应当为床体托架的侧板，所以甲导轨 16 可以安装于床体托架 11 中。图 1 中可知甲导轨嵌入到床体托架的侧板中。如果认为在主床架上则被证据 1 公开了，如果在床体托架上，对请求人的意见也无异议。设置甲导轨就是为了拉伸拉伸架，其设置位置对于本领域来说没有难度。

2、关于升降推杆：

专利权人认为：虽然证据 2、4、5 中都公开了升降推杆，认可其与其他各部件的连接关系也被公开或者是属于常规的技术手段。然而证据 2、4 中的设置目的与本专利不同。证据 2 设置臀部座板的目的是上体靠板上升、臀部座板下降人可以稳定坐姿，不会向前滑动。本专利设置转动板 15 的目的是保障靠脚板 14 不会运动，设置目的不同，解决问题不同。证据 2 存在设计缺陷，无法实现旋转模式。证据 2 中固定床板 2 是固定床体上，不可能移动，因此没有技术启示利用臀部座板的转动。证据 4，技术效果与目的与本专利不同。

请求人认为：对于本专利，由于人躺在上面的时候是拉伸架处于拉伸状态时，其已经到达其最长的状态，即使床体托架上升也不会干涉到拉伸架上的靠脚板 14。证据 2 臀部坐板一段与固定床板 2 铰接，同样不会引起固定床板的运动，证据 2 没有设计缺陷，可以实现，与本专利效果一致。证据 4 各板之间也是铰接的，相互独立，不会影响。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由于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的修改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 节的规定。合议组于口头审理当庭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次无效专利请求的审查基础为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5。

2、证据认定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8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未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审查，合议组认可证据 1-8 的真实性。并且，上述证据的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上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关于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按摩床，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滑式温热治疗仪，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第 [0021]-[0141] 段，图 1、2、22a、22b-26）：如图 1 所示，依据本实施例的温热治疗仪包括：本体 1100，其设置有温热治疗装置 1010；下部床构件 1200，其与上述本体 1100 连接的状态下滑动展开或重叠。上述本体 1100 包括温热治疗装置 1010 和支撑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框架 1150、1160。另外，在温热治疗装置与框架之间沿长度方向设置有引导槽 1180。温热治疗装置包括：温热治疗垫子，其沿长轴方向（上述长度方向）形成有中空；温热治疗仪，其沿温热治疗垫子内的中空移动；移动装置，其使温热治疗仪沿长轴方向移动。由此，用户躺在温热治疗装置上就可以对脊椎区域进行温热按摩。上述框架 1150，1160 包括左侧框架 1150、右侧框架 1160 和连接上述二者的中央连接框架 1170。上述中央连接框架 1170 至少设置 1 个以上，并对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下部进行支撑。在这里，将侧面框架制作成板状，将地面框架和连接框架制作成棒状效果会比较理想。下部床构件可以沿引导槽滑动，引导槽设置在框架与温热治疗装置之间。即，在左、右侧框架与温热治疗装置之间均设置有一个引导槽。可以分别在框架和温热治疗装置的对面沿长轴方向设置成长形的槽。当然，并不限于于此，该引导槽可以设置在与上述温热治疗装置相对的框架内侧，也可以设置在与框架相对的温热治疗装置外侧。也就是说，可以设置在温热治疗装置的治疗垫子外侧。下部床构件 1200 包括沿上述引导槽 1180 移动的棒框 1270，棒框 1270 沿引导槽 1180 前后移动（或者滑动），可以向本体 1100 即温热治疗装置的上部重叠或者从本体 1100 向外侧展开。图 22a、图 22b 采用了轮子 1410 只能在本体 1100 内侧移动的构造。引导槽 1180 中轮子 1410 移动的部分设置在框架 1150、1160 上。另外，引导槽 1180 的形状在本体 1100 下部向下倾斜后再成水平状。另外，由于下部床构件 1200 的高度比引导槽 1180 的高度低，因此，为确保下部床构件 1200 从本体 1100 安全展开时能够保持水平，上述下向倾斜的部分即滑动倾斜面 1189 就根据引导槽 1180 的高度与下部床构件 1200 的高度差设置。上述滑动倾斜面 1189 不仅可以设置在引导槽 1180 上，也可以设置在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下方。参照图 25 和图 26 对设置在温热治疗

床上的温热治疗装置 1010 进行说明，上述温热治疗装置 1010 作为一种通过安装有导子 1122 的导子安装部 1120 沿温热治疗垫子的长度方向移动从而对患者进行治疗的装置，使导子安装部 1120 移动的链条等移动构件 1130 沿本体 1100 的长度方向设置在中央部位。另外，对导子安装部 1120 的移动进行引导的导轨状引导部 1140 沿本体 1100 的长度方向设置在导子安装部 1120 的移动路径两侧下端。优选地，在这里，引导部设置在本体的框架上。如果本体温度传感器端子 1604 与上部温度传感器端子 1214 接触，就可以感应下部床构件 1200 的发热体 1224 的温度并将相关信息向本体 1100 的控制部传递。如果上述本体展开传感器端子 1606 与完全展开传感器端子 1216 接触，就将下部床构件 1200 从本体 1100 展开的信息向本体 1100 的控制部传递。另外，上述控制部的作用就是控制本体 1100 的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启动。

其中的本体 1100 去掉温热装置 1010 之外的部分（包含支撑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框架 1150、1160、1170 等）相当于主床架，下部床构件 120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拉伸架，二者构成的整体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按摩床的床架，引导槽 118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甲导轨 16，下部床构件可以沿本实施例的引导槽滑动。温热治疗装置 1010 中的导子安装部 112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机构，其安装在本体 1100 上，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机构安装于床架上，沿温热治疗垫子内的中空移动的温热治疗仪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部。沿本体 1100 的长度方向设置在导子安装部 1120 的移动路径两侧下端导轨状引导部 114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乙导轨，由于控制部的作用就是控制本体 1100 的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启动，故控制器与按摩机构信号相连接也已经被证据 1 公开。引导槽 1180 的形状在本体 1100 下部向下倾斜后再成水平状表明甲导轨靠近拉伸架的一端向下折弯形成台阶也已经被证据 1 公开。

此外，关于甲导轨 16 的位置问题，合议组认为，证据 1 中并未公开床体托架，因此其引导槽不可能位于“床体托架”上，因此与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特征“所述床体托架(11)上设有甲导轨(16)”不符，权利要求保护的内容以其文字限定为准，因此该特征构成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即，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特征在于：

①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床架由床体托架、拉伸架、升降推杆和主床架构成，而证据 1 中的本体部分并不能升降转动，因此不具备升降推杆以及床体托架，由此，与升降推杆以及床体托架和升降转动相关的特征构成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之间的区别；②所述按摩机构(3)包括底板(31)，乙导轨(32)也设置在底板上，而证据 1 中公开的导轨状引导部 1140 沿本体 1100 的长度方向设置在导子安装部 1120 的移动路径两侧下端，引导部设置在本体框架上。此外，底板(31)上还设置有轴承座(33)、丝杆电机部(34)和按摩部(35)，所述按摩部(35)安装于所述丝杆电机部(34)上，所述按摩部(35)安装于所述乙导轨(32)上；③所述按摩部(35)包括下滚轮架(351)，上滚轮架(352)，按摩头(353)，驱动电机(355)和传动臂组(356)，所述按摩头(353)包括按摩轮(3531)、轮架(3532)和轮架底座(3533)，所述轮架底座(3533)装于所述上滚轮架(352)上，所述轮架(3532)安装于所述轮架底座(3533)上，所述按摩轮(3531)安装于所述轮架(3532)上，所述上滚轮架(352)设置于所述下滚轮架(351)的上方，所述驱动电机(355)安装于所述下滚轮架(351)的下部，所述传动臂组(356)安装于所

述上滚轮架(352)的下部,所述驱动电机(355)设置有甲传动部,所述传动臂组(356)设置有乙传动部,所述甲传动部和所述乙传动部和相配合传递所述驱动电机(355)的动力;④所述控制器(2)包括屏幕(21)和电表,所述电表可测量所述驱动电机(355)的电流和测量相邻间隔的峰值电流的时间间隔,所述控制器(2)能够控制所述按摩床的开启关闭、所述驱动电机(355)的电流大小和所述丝杆电机部(34)的丝杆电机转速。

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①如何使得按摩床具有旋转升降功能;②如何驱动按摩部移动使其对人体不同部位进行移动按摩;③如何通过驱动电机以及传动臂组的配合动作实现按摩部的升降;④用于显示信息的屏幕、控制器如何控制各个部件以及通过电表的测量来计算用户的身高信息。

关于区别特征①,证据2公开了一种无线遥控电动床,其与本专利以及证据1都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具体实施方式部分,附图1):本实用新型主要由床体1、固定床板2、二块转动床板(上体靠板3、臀部坐板4)、电动机5、电动推杆6、电动机控制电路7、转轴8、金属销9、绕轴10、传动机构、床垫夹具15、毛刺布16、17、限位开关18、19、信号发射器20等组成。主要采用固定床板2固定在床体1上,固定床板2采用铰链连接臀部坐板4,臀部坐板4采用铰链连接上体靠板3,上体靠板3采用转轴8安装在床体1上,在床体1上安装电动控制盒7,传动机构采用绕轴10安装在床体1上,电动推杆6与上体靠板3采用金属销9连接,上体靠板3在电动推杆6推动下转动,二块转动床板(上体靠板3、臀部坐板4)连接处在竖直方向运动,臀部坐板4在上体靠板3带动下转动,臀部坐板4与床体1水平部分之间的夹角为0-40°。其中的电动推杆6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升降推杆,上体靠板3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床体托架,电动推杆6能够顶起上体靠板3,上体靠板3采用转轴8安装在床体1上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床体托架一端和主床架的一端通过转动轴铰接,从图1中还可以看出上体靠板3还通过电动推杆6与床体相连,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床体托架的另一端通过升降推杆与主床架的另一端相连,臀部坐板4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转动架(板),固定床板2在位置上对应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靠脚板,固定床板2采用铰链连接臀部坐板4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转动板与所述靠脚板通过铰链活动链接,并且上述特征在证据2中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为了使得对应于人体上半身的床板能够旋转上升,从而适用于人体躺、坐两种姿势的需求,即证据2公开的也是一种家用或者护理用的床具,给出了将证据1中人体上半身对应的床板旋转上升的启示,在证据2的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2中的上述内容应用到证据1中,在证据1中的本体1100上再设置一个床体托架,在下部床构件1200与本体1100之间再设置一转动架(板),使转动架(板)与下部床构件1200通过铰链活动连接,床体托架的一端与主床架的一端通过转动轴铰接,另一端通过升降推杆与主床架的另一端连接,由升降推杆推动其升降,使得床体托架与地面呈一个锐角,进而将引导槽1180设置在床体托架上,使得拉伸架与床体托架通过引导槽1180之内的滑轮滑动连接也是在床体具有了床体托架之后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设置方式。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2设置臀部座板的目的是上体靠板上升、臀部座板下降人可以稳定坐姿,不会向前滑动。本专利设置转动板15的目的是保障靠脚板14不会运动,设置目的不同,解决问题不同。证据2存在

设计缺陷，无法实现旋转模式。证据 2 中固定床板 2 是固定床体上，不可能移动，因此没有技术启示利用臀部座板的转动。

对此，合议组认为：参见前面的评述，无论是证据 2 还是本专利的电动推杆、臀部坐板、以及臀部坐板铰链连接上体靠板的设置还是本专利中升降推杆、转动板以及转动板铰接床体托架的设置其根本目的都是使得对应于人体上半身的床板能够旋转上升，从而适用于人体躺、坐两种姿势的需求，从这一角度来看，二者的目的相同；此外，对于本专利，由于升降推杆只能在靠脚板 14 处于最长拉伸状态时工作，由于人躺在按摩床上面的时候，拉伸架处于拉伸状态，即其已经到达其最长的状态，此时靠脚板 14 不会由于升降推杆的工作而相对于主床架运动。而证据 2 中臀部坐板一端与固定床板 2 铰接，同样不会引起固定床板的运动，本专利中设置转动板 15 的作用在于通过一个转动的中间部件，使得在床体托架上升时能够适应床体托架的角度调整，二者都是通过臀部坐板（转动板）一端与一不需要移动的部件铰接，从而使得当其另一端连接的部件旋转升降时臀部坐板（转动板）的旋转能够适应床体托架的角度调整，使得整个床体的状态更适于人体的生理结构，例如坐姿时臀部的位置。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证据 2 中公开的上述内容对证据 1 进行改进，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关于区别特征②，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证据 1 中的温热治疗装置 1010 中的导子安装部 1120（按摩机构）下方设置底板、并且将导轨状引导部 1140（乙导轨）设置在底板上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而对于轴承座、丝杆电机部等特征，证据 8 公开了一种用于完成按摩椅上的按摩头组件往上或往下移动的丝杆转动装置，其与本专利以及证据 1、2 均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附图 1、2）：一种丝杆转动装置，包括传动丝杆 8、丝杆螺母 10 和行走电机 4，行走电机 4 皮带轮 2 与丝杆皮带轮 3 通过丝杆皮带 1 连接，传动丝杆 8 上设有丝杆螺母 10，且丝杆螺母 10 与传动丝杆 8 上的螺纹配合。丝杆皮带轮 3 通过丝杆皮带轮套 5 套在传动丝杆 8 底端。传动丝杆 8 顶端设有轴承压盖 12 进行固定。传动丝杆 8 上端设有丝杆轴承座上 11，下端设有丝杆轴承座下 7。传动丝杆 8 上端轴承压盖 12 与丝杆轴承座上 11 间设有深沟球轴承 6，传动丝杆 8 下端丝杆皮带轮 3 与丝杆轴承座下 7 间设有深沟球轴承 6。丝杆螺母 10 外套有橡胶缓冲套 9，并且连接按摩头组件 13。其当其使用时，行走电机 4 工作，带动丝杆皮带 1 转动，通过丝杆皮带 1 转动使丝杆皮带轮 3 转动从而使传动丝杆 8 转动，传动丝杆 8 通过螺纹传动使丝杆螺母 10 往上或往下移动，从而带动按摩头组件 13 往上或往下移动。其中的按摩头组件 13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部，丝杆轴承座上 11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轴承座，行走电机 4 则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丝杆电机部。可见上述区别特征也已经被证据 8 公开，且在证据 8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中的作用相同，都是通过丝杆电机部驱动按摩部移动对于人体的不同部位进行移动按摩，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证据 8 公开的上述内容引入证据 1 中对其中的使导子安装部 1120 移动的链条等移动构件 1130 进行改进，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关于区别技术特征③，证据 3 公开了一种温热治疗仪用上下运动调节装置，其与本专利以及证据 1、2、8 均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第 [0047] 段-[0114] 段，图 1-12）：包括：为确保能

够随垫子移动而设有移动构件的移送部 100；一侧与上述移送部 100 结合的支撑部 200；位于上述移送部 200 与上述支撑部 200 之间，能够使上述支撑部 200 另一侧上升或者下降的升降部 300。温热治疗仪包括，带中空部的温热治疗垫子 1；沿上述中空部的长轴方向（用户的脊椎长度方向）将上述上下运动调节装置移动的移动装置。上述移动装置包括：发动机部 2；结合于上述上下运动调节装置，随发动机部 2 的旋转力使上下运动调节装置沿上述中空部的长轴方向前后移动的移送设备 3。还可以设置：对上述各装置、部件、设备进行控制的控制部；用户输入控制指令的输入部；提供外部电源的电源输入部等。上述上下运动调节装置的移送部 100 包括：板状的本体；位于本体两侧的移动构件 110。另外，移送部 100 的本体与移动装置的移送设备 3 结合，可以沿中空部的长轴方向前后移动。另外，由于支撑部 200 的一端与移送部 100 的本体结合，因此，支撑部 200 也可以与移送部 100 一起移动。上述移送部 100 的本体可以设置多个，这样设置可以对用户的身体的多个支点同时进行指压及按摩。支撑部 200 上安装有温灸器 210。因此，当支撑部 200 到达指压所需的位置后，就会作升降运动以便为用户进行按摩。支撑部 200 的一侧与移送部 100 结合，在支撑部 200 的另一侧上设置有升降部 300。支撑部 200 的一侧与移送部 100 可以通过后述铰链构件 430 的铰链结合，另一侧通过升降部 300 升降。优选地，支撑部 200 的另一侧以支撑部 200 的一侧为中心作圆弧运动。如果采用上述结构，设置在支撑部 200 上的温灸器 210 在向上移动的同时也向前方移动，这样，就可以使用户同时获得按压效果和推压效果。上述升降部 300 位于上述移送部 100 与上述支撑部 200 之间，随着上述支撑部 200 一侧的升降使上述移送部 100 和支撑部 200 之间的角度发生变化，从而使上述温灸器 210 升降。上述升降部 300 包括：引导构件 310、与上述引导构件 310 衔接的旋转构件 320。另外，还可以在升降部 300 设置，使旋转构件 320 旋转的驱动构件 330、将驱动构件 330 的旋转力向旋转构件 320 传递的齿轮箱 340。上述引导构件 310 支撑上述支撑部 200 的一侧。在引导构件 310 上形成有与旋转构件 320 衔接的部分。旋转构件 320 与引导构件 310 衔接，从而使引导构件 310 升降。在上述引导构件 310 一侧设置有齿轮面 311，上述旋转构件 320 就是与上述齿轮面 311 啮合的小齿轮 321。依据本发明上下运动调节装置，使上述旋转构件 320 旋转的上述驱动构件 330 设置在上述移送部 100 之上，上述驱动构件 330 可以采用 BLDC 发动机。上述驱动构件 330 设置在移送部 100 下部，由此，将旋转构件 320 也设置在移送部 100 下部，效果会比较理想。当然，也并不限于此，旋转构件 320 也可以设置在上述移送部 100 和支撑部 200 之间。优选地，上述驱动构件 330 直接与上述旋转构件 320 连接。

其中，为确保能够随垫子移动而设有移动构件的移送部 10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下滚轮架；一侧与上述移送部 100 相结合的支撑部 20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上滚轮架；支撑部 200 在移送部 100 的上方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上滚轮架设置于下滚轮架的上方；温灸器 21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轮；安装在能够以旋转轴 221 为中心旋转的支架 22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轮架；多个温灸器 210 安装在支架 220 上。引导构件 31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传动臂组 356；从附图 3、4 中可以看出引导构件 310 位于支撑部 200 下方，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传动臂组安装

于上滚轮架的下部，在上述引导构件 310 一侧设置有齿轮面 311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传动臂组设有的乙传动部；使旋转构件 320 旋转的驱动构件 33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驱动电机；驱动构件 330 设置在移送部的下部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驱动电机安装于下滚轮架的下部。与上述引导构件 310 衔接的旋转构件 320（与上述齿轮面 311 咬合的小齿轮 321）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驱动电机设有的甲传动部；引导构件 310 一侧的齿轮面 311 与受驱动构件 330 驱动的旋转构件 320 相配合传递驱动构件 330 的动力。可见，前述技术特征在证据 3 中起到的作用同样是使得按摩部能通过驱动电机以及传动臂组的配合动作实现按摩部的升降，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证据 3 中公开的上述按摩机构的具体结构特征应用到证据 1 中，在此基础上，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支架 220 底部设置一个支架底座，使得支架 220 通过该底座安装于支撑部，从而使得温灸器 210 及安装温灸器的支架 220 以及支架底座构成如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头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常用的技术手段。

关于区别特征④，证据 6 公开了一种具有人体扫描功能的温热治疗器及应用其的人体扫描方法，其与本专利以及证据 1-3、8 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第[0042]段-[0094]段、附图 3-6）：在温热治疗器 100 上设置有：移送发动机部 120。在移送发动机部 120 上设置有接收电能并进行旋转的移送发动机 122 和连接于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并随其旋转而传送旋转力的移送装置 126；控制对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的操作及温热导子部 110 移动的距离进行测定的编码器部 130，上述编码器部 130 可以准确地检测移送发动机 122 的转数，从而就能够精确地测定出温热导子部 110 的移动距离；对治疗仪的操作进行控制的控制部 150、接收用户输入的操作信号并将其向控制部 150 提供的遥控器 162。控制装置 150 对温热治疗器的各种部件的工作时机、范围及时间等进行控制，根据事先编程后输入的信息使各种部件工作或者停止工作；当上述移送发动机部 120 运行时对移送发动机 122 的变化量进行测定并根据上述控制部 150 输出的控制信号进行处理的发动机变化量生成组件 220；当上述编码器部 130 运行时对编码器 132 的变化量进行测定并根据上述控制部 150 输出的控制信号进行处理的编码器变化量生成组件 230；基于上述发动机变化量生成组件 220 提供的数据值与上述编码器变化量生成组件 230 提供的数据值，并根据上述控制部 150 输出的控制信号，生成温热治疗器功能上所需的用户脊椎部位相关信息的脊椎信息生成组件 240。上述发动机变化量生成组件 220 在上述移送发动机部 120 工作的过程中对其负荷变化量进行测定，并以测定的负荷变化量为基础实时计算出负荷变化量。在发动机变化量生成组件 220 上设置有发动机数据测定部 222、第 1A/D 转换部 224、发动机变化量计算部 226。发动机数据测定部 222 对向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施加的负荷变化量进行测定。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的负荷变化量可以通过移送发动机 122 的转数、向移送发动机 122 供给的电流量、向移送发动机 122 供给的电压值中至少任意一个数据进行测定。在发动机数据测定部 222 上可以另行设置电阻部 124。即，在向移送发动机 122 施加固定电压的状态下，如果移送发动机 122 的负荷发生变化，则移送发动机 122 的电流量就会发生变化。此时，为了对这种移送发动机 122 的电流量变化进行测定，本发明中就是通过另行设置的电阻部 124 将电流的变化量转换为电压值，并将转换后的数据用作移送发动机 122 的负荷量变化数据。当然，

这也并不意味着仅局限于此，除此之外，也可以测定由负荷产生的移送发动机 122 的电压变化，并将其用作移送发动机 122 的负荷量变化数据。第 1A/D 转换部 224 将通过发动机数据测定部 222 测定的模拟数据转换为数字数据。在本发明中，控制装置 150 可以是设置在单一或者多个 PCB 上的单一或者多个控制芯片或控制元件。依据本发明的温热治疗器 100 通过随温热导子部 110 的移动而产生的移送发动机 122 负荷，就能够对用户的脊椎形状进行扫描。依据本发明的温热治疗器 100 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过程之后，如果获得了该用户的脊椎信息的话，就能够以该脊椎信息为基础，将温热治疗器以更多种类的形式加以利用。例如，可以将用户的脊椎信息实时显示在显示部 252 上。

其中的显示部 252 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屏幕，控制部 150 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控制器，二者在证据 6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作用相同，都是利用屏幕用于显示信息的屏幕、利用控制器控制各个部件。此外，对温热治疗器的各种部件的工作时机、范围及时间等进行控制，根据事先编程后输入的信息使各种部件工作或者停止工作，表明其能够控制按摩床的开启关闭、而对于驱动电机的电流大小以及丝杆电机的转速进行控制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此外，在数据测定步骤 S220 还公开了：移送发动机 122 的负荷值会随用户的脊椎形状而发生变化。上述温热导子部 110 根据用户脊椎的形状在其移动方向上会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这是由于用户的脊椎形状并不是沿一条直线笔直展开，而是稍微成 S 形弯曲的缘故。上述温热导子部 110 在温热治疗器内部移动时，上述温热导子部 110 根据用户的脊椎形状存在较多承受阻力(负荷)的部分和较少承受阻力的部分，这种电阻的变化通过向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施加的负荷量的变化展现出来。因此，如果对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的转数、向移送发动机 122 供给的电流量、向移送发动机 122 供给的电压值进行测定后，再将测定值的变化量计算出来，就可以通过对用户脊椎的形状进行推段而获得相应的信息。本发明利用上述发动机数据测定部 222 测定向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施加负荷的变化量。如上所述，如果向移送发动机 122 施加一定的电压使温热导子部 110 移动时，根据脊椎形状的不同移送发动机 122 的电流量也会发生变化。此时，这种电流量的变化即为负荷值。在这里，为了感应上述电流量的变化而另行设置电阻部 124，它可以通过电流量的变化感应电压的变化，然后将这种电压变化转换为数字化数据向控制部及脊椎信息生成组件提供。在用户脊椎信息生成步骤 S240 还公开了：作为用户的 1 次脊椎信息，将上述发动机的电压变化量形成的首个最上端波峰的距离上的位置算定为用户的 3 号胸椎位置。将上述发动机的电压变化量形成第二个最上端波峰的位置算定为用户的 5 号腰椎位置。在上述 3 号胸椎位置与上述 5 号腰椎位置之间形成下行曲线，在形成其最下端波谷之后，再次形成上升的曲线。在本发明中，当确定用户的 3 号胸椎位置和 5 号腰椎位置之后，上述脊椎信息计算部 246 就根据上述 3 号胸椎位置和 5 号腰椎位置推断该用户的脊椎信息。相关于用户的脊椎信息的推断方式是，以用户的 1 次脊椎信息(3 号胸椎的位置和 5 号腰椎的位置)为依据。可见，证据 6 中实际上公开了通过测定发动机两相邻电压变化量的波峰之间的距离推断脊椎信息的技术方案，同时也公开了“这种电流量的变化即为负荷值”以及“上述移送发动机 122 的负荷变化量可以通过移送发动机 122 的转数、向移送发动机 122 供给的电流量、向移送发动机 122 供给的电压值中至少任意一

个数据进行测定”，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电压值表示的负荷变化量才用电流值进行表征从而通过测量驱动电机的电流和测量相邻间隔的峰值电流的时间间隔得到脊椎信息，进一步得到用户的身高信息，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而用电表对驱动电机电流的变化和相邻间隔的峰值电流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也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

综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8、证据 3、证据 6 以及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关于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轴承座(33)和所述丝杆电机部(34)相连接”。参见权利要求 1 的评述可知，证据 8 中的丝杆轴承座上 11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轴承座，行走电机 4 则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丝杆电机部，从图 1、2 中可以看出，二者通过传动丝杆 8 相连接，因此，该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证据 8 公开，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从属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关于权利要求 3: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甲传动部为齿轮(3551)，所述乙传动部为齿条(3561)，所述驱动电机(355)的动力通过所述齿轮(3551)和所述齿条(3561)互相啮合传动给所述传动臂组(356)”。参见权利要求 1 的评述可知，证据 3 中的与引导构件 310 衔接的旋转构件 320（与上述齿轮面 311 咬合的小齿轮 321）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甲传动部；在引导构件 310 一侧设置有齿轮面 311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乙传动部，其中在引导构件 310 一侧设置有齿轮面 311 即为齿条的形式；使旋转构件 320 旋转的驱动构件 33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驱动电机；引导构件 310 一侧的齿轮面 311 与受驱动构件 330 驱动的旋转构件 320 相配合传递驱动构件 330 的动力。可见，该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证据 3 公开，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从属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 关于权利要求 4: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轮架(3532)可在所述轮架底座(3533)上摆动，所述按摩轮(3531)可以绕中心轴在所述轮架(3532)上转动”。参见权利要求 1 的评述可知，证据 3 中公开的温灸器 21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轮，支架 22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轮架，温灸器 210 可以绕旋转轴 221 在支架 220 上中心旋转。由于支架 220 可以以旋转轴 221 为中心旋转，加之图 12 右上角中的角度变化均可看出支架可以摆动，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支架 220 底部设置一个支架底座，使得支架 220 通过该底座安装于支撑部是很容易想到的，在此基础上，使得支架在底座上摆动也是容易想到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3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从属权利要求 4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 关于权利要求 5:

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按摩部(35)还包括发热部(354), 所述上滚轮架(352)上设置有所述发热部(354), 所述按摩部(353)设置有轨道滚轮(359), 所述乙导轨(32)设置有滑槽(321), 所述轨道滚轮(359)安装于所述滑槽(321)中, 所述按摩部(35)设置有丝杆螺母部(358), 所述丝杆电机部(34)上设置有丝杆(341), 所述按摩部(35)在所述丝杆螺母部(358)与所述丝杆(341)配合传动下可以进行直线往复运动”。证据 3 还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第[0051]、[0053]、[0055]段, 附图 1-6): 上下运动调节装置的移送部 100 包括: 板状的本体; 位于本体两侧的移动构件 110。本实施例的支撑部 200 上安装有温灸器 210, 上述温灸器 210 可以使用户的脖子和腰部获得温热理疗效果和按摩治疗效果, 包括帽状温灸器和滚柱形温灸器。其中的移动构件 11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轨道滚轮, 帽状温灸器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部上的发热部, 而在乙导轨中设置滑槽, 使得移动构件 110 安装在滑槽中移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 参见权利要求 1 的评述可知, 证据 8 还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 附图 1、2): 其当其使用时, 行走电机 4 工作, 带动丝杆皮带 1 转动, 通过丝杆皮带 1 转动使丝杆皮带轮 3 转动从而使传动丝杆 8 转动, 传动丝杆 8 通过螺纹传动使丝杆螺母 10 往上或往下移动, 从而带动按摩头组件 13 往上或往下移动。其中的按摩头组件 13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按摩部, 丝杆轴承座上 11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轴承座, 行走电机 4 则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丝杆电机部。丝杆螺母 10 则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丝杆螺母部, 可见特征“按摩部(35)设置有丝杆螺母部(358), 所述丝杆电机部(34)上设置有丝杆(341), 所述按摩部(35)在所述丝杆螺母部(358)与所述丝杆(341)配合传动下可以进行直线往复运动”也已经被证据 8 公开, 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 该从属权利要求 5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 权利要求 1-5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应当予以全部无效, 因此, 对于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理由以及证据使用方式合议组不再予以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410094363.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 一方当事人起诉后, 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佟仲明

主 审 员: 王蕊娜

参 审 员: 刘文治